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林盈均
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32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

並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乙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3年3月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函辦理，檢附

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人事處

電子印章
103/03/13
13:01:46

103/03/13

